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第三十六届会议

#### 第 741 次会议简要记录（A 室）

200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西蒙诺维奇女士（副主席）

##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丹麦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因马纳洛女士缺席的情况下，副主席西蒙诺维奇女士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丹麦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DAW/C/DNK/6;  
CEDAW/DEN/Q/6 和 CEDAW/C/DEN/Q/6/Add.1)  
座。

1. 应主席邀请，丹麦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Abel 女士** (丹麦) 在介绍丹麦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DAW/C/DNK/6) 时说，丹麦向着两性平等迈出了巨大的步伐，尽管政府认为仍然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在丹麦，两性平等和妇女的平等权利被看作是民主社会的基本价值标准和必要元素。两性平等和妇女全面进入社会和劳动力市场也被认为是经济发展的前提。丹麦已经制定了关于两性平等的立法，而且政府一直在采取措施，以确保新的立法与《公约》相一致。在丹麦，《公约》是一个相关和适用的法律来源。
3. 《两性平等法》在不断地得到改进。最新的修正扩充了该法有关部长任命理事会和委员会性别组成的规则。丹麦议会已经通过了一项对《平等报酬法》的修正案，要求大型公司汇编按性别分列的薪酬统计数字。关于劳动力市场平等待遇的立法，也于最近进行了修正，增加了把性骚扰和恐吓归类为歧视行为的条款。赔偿规则也有了改进。任何人感到他或她因与性别有关的原因受到了歧视，均可向男女平等事务局提起申诉。
4. 正如本报告所表明，丹麦采取了双管齐下的方法来促进两性平等：一项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战略，辅之以集中应对特定挑战的特别倡议。因此，丹麦妇女的教育水平和劳动市场参与程度都很高，而且可以享受较长时间的产假以及由政府补贴的为其子

女提供的日托服务。但是，报告也指出，丹麦在两性平等问题上仍然面临许多挑战。政府正致力于通过各种特别倡议来应对这些挑战，比如，旨在消除儿童与年轻人的偏见和歧视行为的运动，以及使移民妇女知晓其权利的运动等。其他一些倡议寻求减少丹麦劳动力市场的性别隔离和消除限制妇女，特别是移民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和教育体系的障碍等。

5. 2005 年 12 月，政府启动了一项称为“就业、参与和人人机会平等”的四年行动计划。其目的是帮助消除在劳动力市场、教育体系和组织方面，对妇女、男子、女孩和男孩的与性别有关的偏见。该计划由五十多项倡议组成，其中包括若干针对非丹麦种族背景的男子和妇女的行动。政府还有一项解决强迫婚姻这一严重问题的行动计划。
6. 贩运和卖淫问题在政府日程中处于重要的位置。政府认为贩运是奴隶制的现代形式，并致力于消除它。三年来，政府一直在实施一项防止贩运和支助受害人的行动计划。政府还启动了两项连续的行动计划，与男子对妇女实施的暴力行为作斗争，特别关注对移民妇女的暴力行为。
7. 关于《公约》第 7 条要求的妇女参与政治决策过程的问题，丹麦正在做出努力，以增加从政妇女的数量，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在地方一级只有 27% 的地方议会成员是妇女。但是，尽管女议员的数量略微有所增长，女市长的比例却下降了。增加妇女在管理界和学术界的比例的努力也在进行之中。政府开始看到了旨在说服各企业相信让更多妇女进入高层管理岗位有好处的各项倡议的成果，如代表团就第 11 条与委员会进行的交流中所概述的一样。在学术领域，为回应委员会对丹麦第五次定期报告 (CEDAW/C/DEN/5) 所提出的一项建议，政府还把注意力集中在了增加大学高层职位中的妇女数量

上。为此，它还建立了一个智囊团，智囊团为各个大学提出了许多建议，包括一套提升、吸收和保留女性人才的管理文书。

8. 男女之间的薪酬差距是政府非常关注的另一个问题。尽管男女从事相同的工作可以得到相同的薪酬，但是，通常情况下，她们没有从事同样的工作。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劳动力市场存在着性别隔离，其他解释还包括服务和培训的时间长度不同等等。但是，仍然还有 3% 到 6% 的差距需要做出解释。正如前面提到的那样，最近对《平等报酬法》的修正要求各公司汇编按性别分列的薪金名册统计数字。此外，政府及其社会合作伙伴正在对一部关于公司男女同酬的指南做最后的修正。

9. 在结束发言时，她说，丹麦代表团期待着与委员会进行一次有益的和建设性的对话。她指出，代表团包括了法罗群岛和格陵兰自治政府的代表，并要求也给他们做介绍性发言的机会。

10. **Worm 先生**（丹麦）是格陵兰自治政府的代表。他说，两性平等在格陵兰的社会生活和立法中是一个基本的价值标准。格陵兰有关两性平等的许多立法均与丹麦的立法相同。因此，报告中由格陵兰编写的那一章节把重点放在了那些对格陵兰来说是特有的立法上。

11. 每年，格陵兰两性平等委员会都要讨论通过其活动的重点领域。2005 年和 2006 年，委员会把重点放在了对妇女的身体和精神暴力行为上。活动包括在电视上插播广告，传达有关无论在家庭内外的暴力行为都是不能接受的讯息，并提供有关暴力预防和受害者援助方面的信息。另一个重点领域是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为此目的，委员会安排了一些课程，旨在为妇女提供使其能够在政治团体、在企业，以及在其他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工具。

12. 卖淫和贩运妇女在格陵兰不很普遍，这可能是由于文化的因素，也可能是因为只有 5.7 万名居民的格陵兰是一个非常小而且透明的社会。

13. 关于为推动两性平等而采取的新倡议，格陵兰的教育水平总体上比丹麦低，但是，地方自治当局最近启动了一项提高妇女和男子教育的综合计划。希望这些努力最终能够改善社会条件。目前，在高中以及高等教育机构中，男女比例大概是 63 比 37。

14. 2006 年，格陵兰议会改进了关于产假的立法，将假期延长到了至少 24 周，其中父亲有权享受 6 周。这项立法强调了父母两人对其子女的责任。

15. **Ellefsen 女士**（丹麦）是法罗群岛自治政府的代表。他说，根据法罗群岛的立法，男子和妇女享有同样的权利和责任。正如报告所述，法罗群岛议会于 1994 年制定了一项有关两性平等的法律，其主要目的是消除基于性别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妇女和男子享有同样的政治权力，并且在各级政府担任经选举的公职。但是，妇女在所有政治舞台上均为少数。在法罗群岛的七个部委中，只有一个高级管理者的职务由妇女担任。妇女担任了 57 个政府机关或机构中的 8 个机关或机构（14%）的高级管理者。

16. 《两性平等法》规定，在公共委员会和理事会中服务的妇女和男子的数量应当是相等的，而且自从这项法律生效以来，两性平等委员会就坚持不懈地努力，以确保这项法律得到落实。然而，尽管男女之间的不平衡有所减小，但是，2003 年，有 253 名男子和 164 名妇女在公共委员会和理事会中服务（61% 比 39%）。负责两性平等的部长已通知相关政治当局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这项法律的规定。

17. 工作的重点还放在鼓励更多妇女参与政治生活上。在 2002 年的议会选举中，两性平等委员会在组织安排论坛鼓励妇女寻求当选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

18. **Abel 女士**（丹麦）说，丹麦政府确保其立法与国际义务相一致是非常重要的。为此，政府欢迎委员会的审查监督，欢迎有机会讨论《公约》明文昭示的义务的执行情况。她向委员会保证，委员会的建议将在丹麦进行散发和充分讨论，有关这些建议的实施问题将予以认真考虑。

### 第 1 和第 2 条

19. **Gnacadja 女士**要求说明有关法罗群岛和格陵兰执行《公约》的情况。报告表明，丹麦对《公约》的批准包括整个丹麦王国，而法罗群岛和格陵兰是丹麦王国的一部分。但是，报告又说，丹麦关于两性平等的立法不适用于这两块领土。无论是报告，还是法罗群岛和格陵兰代表的发言似乎都表明，他们关于两性平等的立法，在某些方面与丹麦关于这一主题的立法有所不同。如果代表团能解释一下《公约》在作为丹麦王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法罗群岛和格陵兰是如何执行的，以及他们有关《公约》各项规定的立法与丹麦的立法之间有何不同，她将不胜感激。

20. **Simms 女士**也请求说明有关《公约》在法罗群岛和格陵兰的执行情况。

21. **主席**以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发言，她问丹麦当局是否讨论和实施过委员会之前提出的有关丹麦的结论性意见，其中特别提到要确保在全国，包括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全面执行《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她还希望了解，在地方自治领土上，国际公约的执行是如何组织的，那里的相关申诉是如何处理的，以及在提交委员会之前进行了哪些国内补救等。她询问是否存在或者考虑过机制上的安排，负责把定期报告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提交给丹麦议会。尽管委员会早些时候要求丹麦把《公约》融入其国内法律体系，但是从报告上看，丹麦当局已决定不这

样做。虽然《公约》本身没有使缔约国负有采取这一步骤的义务，但是国际法要求所有经批准的国际文书的各缔约国要把这些文件融入国内法中，没有具体规定应当怎么做。既然第六次定期报告表明，丹麦法律与《公约》的规定是一致的，那么当局决定不把《公约》融入国内法律就更加令人费解了。

22. **Abel 女士**（丹麦）说，《公约》在格陵兰是适用的，但是，根据地方自治法，格陵兰负责其具体实施，对此丹麦政府是不能干涉的。

23. **Worm 先生**（丹麦）补充说，根据复杂的立法约定，在地方自治法项下，格陵兰对确保实现两性平等，包括执行《公约》，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2003年，格陵兰制定了有关两性平等的立法，包括婚姻和伙伴关系等事宜，这次定期报告提供了一些详细情况。

24. **Ellefsen 女士**（丹麦）说，Worm 先生的回答也适用于法罗群岛的情况。

25. **Abel 女士**（丹麦）说，把《公约》融入丹麦国内立法的问题，在以前与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上经常进行讨论。《公约》在丹麦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能够而且已经被所有法院援引，包括最高法院，以及男女平等事务局。所有新的立法都必须进行审查，以确保在颁布之前，它是与包括《公约》在内的所有经批准的国际文书相一致。但是，正如报告所解释，对委员会提出的融入建议，丹麦政府已决定不把《公约》融入其国内立法。

### 第 3 至 5 条

26.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请求今后的定期报告提供更多有关政策和立法的各种国家报告和研究的结果及影响的信息，其中许多信息在第六次报告中提及。她还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经修订的 2006 年 6 月发布的指导原则要求向所有七个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一份核心报告。她欢迎把丹麦非政府组织

的意见附在定期报告上的做法，这符合委员会增进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相互作用的愿望。然而，她对有关格陵兰和法罗群岛自治问题上给予的回答不太满意，并且想知道，既然丹麦政府对《公约》的实施负有全面责任，那么是否已建立专门的机制，以确保《公约》在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在这些领土上得以执行。她还询问，作为欧盟所有国家的一个法定要求，是否所有各部都在为性别主流化而努力工作，中央政府针对最近的机构改革而发布的参考条目为什么没有包含性别主流化，以及这样会不会影响妇女竞选政治职位的机会等。

27. **邹晓巧女士**要求提供相关部委和政府部门为性别主流化投入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方面的数据，以及关于男女平等事务局和相关部委办事机构之间关系的补充资料。至于地方当局和地方自治领土，是否有类似的加强性别主流化的机构？据这份定期报告说，2001年就成立了部委间高级官员指导小组，以监控性别主流化，她想知道这个小组工作的成果是什么，以及是否打算进行一次评估。报告显示一些部委在迈向性别主流化方面进展比较缓慢，她想知道打算采取什么措施来补救这些不令人满意的結果。

28. **Saiga 女士**对下面这种情况表示关切：即把有关地方自治领土情况的报告附在定期报告上，以此暗示他们面对《公约》的状况与丹麦其他地方是不一样的，而相应的解决办法是由这些领土的政府来提交其自己的报告。她个人对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包含在报告中的做法感到不快，这样一来就得由联合国出资把这些意见翻译成其他正式语文。今后，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应当分别提交，用于非正式散发。

29. 作为一个免费的和程序更加简便的机构，男女平等事务局大概是投诉人更容易接近的。她询问，该事务局在实践中是如何做到与常规法院不一样的。有多少案件提交给了事务局？当局是如何评价

其活动的？在事务局有可能对法院裁决提起上诉且反之亦然吗？

30. **Gaspard 女士**也请求说明《公约》是如何执行的，以及在地方自治领土，这种执行是如何监测的，因为事实上，是丹麦而不是这些领土批准了《公约》。她还希望了解，性别主流化政策在实践中是如何起作用的，以及对此是如何评价的。她询问，诸如法官、警官和部长级工作人员等官员是否熟悉《公约》。报告提及一本手册，里面包含有关《公约》的信息。但是，她想知道这本手册是如何散发的，结果怎么样。同样，自2001年以来每年向丹麦议会提交的两性平等报告是否向议会通报了有关《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如果第六次定期报告已提交丹麦议会讨论，那么把这次讨论形成的任何意见通知委员会是非常有用的。

31. 她希望了解男女平等事务局享有哪些人力和财政资源，向该事务局提交了多少诉讼，以及审查了多少案件等？

32. 最后，虽然丹麦的非政府组织已将其意见纳入本报告中，但是却没有人出席这次会议。她不知道这是否因为他们对政府的政策总体上感到满意呢，还是因为丹麦政府为非政府组织出席这类会议提供的财政援助令人遗憾地减少了。

33. **Abel 女士**（丹麦）对批评本报告缺少有关各种国家报告和研究的成果方面的信息表示惊讶。丹麦政府的政策取得的成果，可以用丹麦的大部分生活领域相对来说没有性别歧视来衡量。本报告中包含了有关各种国家报告和研究成果的大量统计数字信息，以及对这些报告和研究成果的分析。她在介绍性发言中也传递了这样的信息。她要求说明在哪些方面还缺少有关具体成果的信息。

34. 至于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丹麦政府认识到了对话的必要性，同时承认它最终对执行《公约》及其

目标负责。与非政府组织的对话是成功的，特别是在贩运妇女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而且对非政府组织的财政支持在过去几年中也有所增加。重要的是，为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批评政府政策的机会，并且他们参加国际会议的旅差费通常是能够得到满足的。但是，在捍卫非政府组织的权利和保证他们对政府的独立性之间达成某种平衡是非常重要的。

35. 关于格陵兰和法罗群岛，负责确保遵守国际条约的丹麦议会委员会也负责监测地方自治领土的履约情况。按照地方自治的民主原则，这些领土负责遵守所有国际文书，并承担与国家政府同样的义务。

36. 由她担任常设副秘书长的两性平等局对主管两性平等事务的部长负责，主管两性平等事务的部长轮流由政府的一个部委领导担任，现在是社会事务部。然而，两性平等局是一个自治的部门。该局有大约 20 名工作人员，其中大多数是妇女，但是现在正在努力招募更多的男子。它有 1 500 万克朗的预算作为办公经费，还有充裕的其他资源用于特定的活动，比如，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等。每年都会就该局的总体行动计划成果编写一份报告，这些行动计划都是与《公约》规定的目密切相关的。

37. 男女平等事务局是一个处理有关歧视申诉的独立机构，由一名法官和两名具有劳动关系和两性平等方面专门知识的律师组成。2005 年，该局处理了 38 起案件，2006 年上半年处理了 20 起。通过男女平等事务局提交申诉的程序比通过法院要简单得多：比如，申诉可以在事务局的网站上提交。对每一个案件，事务局都要决定是否应当给予赔偿，而且对于不满意事务局决定的，还有一个上诉程序。已采取措施促使业主或其他相关实体执行赔偿支付。男子和妇女提交的申诉在数量上大致相等。

38. 在谈到对新的条约机构报告准则的意见时，她说，第六次定期报告是在新的准则颁布之前起草的。

但是，将会尽一切努力确保下一次报告遵守这些准则。

39. 性别主流化在丹麦的法律中是明文昭示的，但实际执行起来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为此，已经起草了一份行动计划，以确保国家各级行政部门性别主流化，这项计划正在由各部高级官员组成的一个高级别小组来执行。关于各领域中妇女和男子参与情况的确切统计数字已作了整理，以便有效地确定性别主流化的工作内容。对交流活动也进行了改进，以适应男子和妇女在理解上的差异。在为性别主流化工作编制预算方面，该小组与财政部进行了合作，相关的教育活动也在一些部委内部进行。

40. 某些非政府组织声称，机构改革委员会在重组国家的市政当局时没有考虑性别主流化问题。这不是事实，尽管在这方面确实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而且为此目的已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已要求各政党增加参加选举的女候选人的数量。过去的结果表明，女候选人有比较高的成功率。然而，在这方面，还需要在地方一级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41. **Schöpp-Schilling 女士**在谈到她前面询问的问题时说，虽然这份报告提供了各种研究成果的详细情况，但是，这些成果是如何转化为政治行动的尚不清楚。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她询问，对采取临时特别措施是否有明确的政策，如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所概述的，以及两性平等政策是否规定了需要实现结果平等，而不仅仅是机会和待遇平等。

42. **Coker-Appiah 女士**在提到《公约》第 5 条时说，报告提到了一些研究，但没有指出这些研究的成果。比如，2004 年计划对处在暴力危险中的妇女使用受袭报警装置问题进行一次评估。她很想知道这次评估的结果，而且，如果这个装置证明是有效的，是否有计划增加发放的数量。她还希望了解，构成《对妇女暴力的国际调查报告》(IVAWS) 一部分的报告

是否已经按计划于 2004 年出版发行，以及它的主要调查结果是什么。她还想知道，对报告中提到的犯罪受害人咨询服务中心的评估结果，以及格陵兰于 2001 年与冰岛和法罗群岛合作进行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调查结果。

43. 某些非政府组织对那些持有限时居住证、因虐待而离开丈夫的外国妇女的状况表示担忧。这些妇女往往很难获得留在丹麦的许可证，因为她们不了解适用的法律，以及需要履行的程序。她询问，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这些妇女获得她们需要的信息，以及政府是否在考虑修正法律，以缓解她们的状况。

## 第 6 条

44. **Tan 女士**在谈到两性平等局似乎对卖淫问题几乎不予关注时说，她对一份通告的存在感到特别惊恐，这份通告为残疾人提供根据使用妓女安排而获得国家救助的生计。虽然向残疾人提供援助的努力是值得称赞的，但帮助他们进行卖淫是不能接受的。因此，上面说的这份通告应当废除，并发布一项公开声明谴责对妓女的剥削。而且，旨在保护妇女反对暴力的立法应当得到加强，委员会第 12 和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中所概述的其他反对暴力的措施应当予以考虑。妓女也应当获得支助服务，以帮助她们找到代替卖淫的生活方式。

45. **Simms 女士**询问，保护本土文化和尊重少数民族的愿望是否正导致歧视妇女行为的持续，比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关于卖淫问题，她理解，作为武装部队成员培训的一部分，他们被指示在外国的时候不要使用妓女，而且，一般来说，不要与当地人发生性关系。她很想了解，武装部队成员是否也被明确指示，无论强奸某一特定国家的当地人还是强奸军队中的丹麦国民都是被禁止的呢。

46. **主席**以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发言时，询问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数据库是否涵盖格陵兰和法

罗群岛，或者说他们是否有单独的数据库。她请求提供有关每一年在家庭暴力案件中被杀害妇女数量的数据。注意到可以为女性暴力受害者提供 37 个庇护所时，她询问是否认为这个数量足够了呢，或者说对住所的需求是否大于供给呢。她还希望了解，住进庇护所是否是免费的，以及针对那些向妇女实施暴力的人，是否已采取了任何自愿或强制性措施。

47. **Abel 女士**（丹麦）说，对处在危险中的妇女使用报警装置的评估显示，需求低于期望。人们希望的是，这种情况意味着要提供危机中心和庇护所，连同妇女离开这些中心时可获得的支助，这有助于她们感到足够安全，而不需要这些装置。

48. 离开了暴虐的丈夫而且有丹麦公民身份的外国妇女可以获得居住证。但是，需要她们提供受虐待的证据。为此，正在进行一场提高她们对这项要求的认识程度的运动。此外，正在使医疗专业人员和警务人员了解记载家庭暴力的必要性。

49. 至于把研究成果转化为具体行动的问题，有个例子是为了解决在劳动力市场发现的性别隔离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正在对就业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不要自动把妇女引导到传统的“女性”工作上，而把男子引导到传统的“男性”工作上。

50. 关于临时特别措施问题，她说，《两性平等法》为男子和妇女提供了专门的训练课程，以便实现教育中的性别平衡。对于职位空缺问题，雇主可以从某一性别的人中寻求录用，如果这个性别在所说的领域任职人数偏低的话。此外，还采取了许多行动，以提高少数民族妇女的地位。

51. 由于家庭暴力，每年平均有 25 名妇女死亡。关于暴力受害人危机中心，妇女并不是总能在她们申请的第一家中心找到住所。但是，在 98% 的案例中，不会超过三次申请就能找到住所。而且，还有一些中心最近已经开放，并且已经采取步骤来改善他们

的服务质量。在一些中心，对于那些需要多住一段时间的妇女来说，需要支付少部分费用。但是，任何需要帮助的人都不会被拒之门外。反对暴力的措施还包括向那些从事妇女受害人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以及向那些无法来到危机中心的残疾妇女提供帮助等等。还实施了一些计划，帮助暴虐的男子改正其行为。

52. **Worm 先生**（丹麦）说，格陵兰暴力受害妇女的确切数字不太清楚，因为没有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但是，2005 年，格陵兰发生了 158 起强奸案或强奸未遂案。通常情况下，那些施暴的人都是受害人认识的，有的就是受害人家里的人。格陵兰也有危机中心，这些中心采取了一些反对暴力的措施，并向暴虐的男子提供咨询服务。

53. 在地方自治下，格陵兰文化被承认是不同于丹麦文化的。但是，它并不包含任何违反《公约》的行为。实际上，《公约》在格陵兰立法中得到了贯彻执行。但是，在今后的报告中，应当注意说明立法上的矛盾之处。

54. **Ellefsen 女士**（丹麦）说，有 48 000 人居住在法罗群岛，在托斯哈芬有一个危机中心，是 1988 年建立的，它是由政府出资的，但是，如果妇女能支付，而且她们的滞留时间比较长的话，她们要付费。2005 年，有 20 名妇女使用过这个中心。在法罗群岛，近二十年来没有妇女被杀害。由格陵兰与法罗群岛和冰岛合作进行的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调查结果现在还没有公布。

55. **Kromann 先生**（丹麦）说，2004 年发布的对妇女暴力的国际调查（IVAWS）的结果表明，遭受暴力的妇女数量有所下降。更多的遭受暴力的妇女报了警。与被调查的其他国家妇女相比，丹麦妇女遭受来自伴侣的肉体暴力行为要少一些，而在遭受来自非伴侣的暴力方面，丹麦妇女遭受肉体暴力行为的水平与其他一些国家差不多。

56. 总体而言，使用者和志愿者都对 1997 年建立的受害人咨询服务中心比较满意。然而，还有一些方面需要改进，特别是要加强警察和志愿咨询师与受害人警务咨询服务之间的关系。司法部正在起草一份关于警察在受害人咨询服务中的作用的准则，并向受害人提供有关赔偿方面更详细的资料，尽管非常少。

57. **Abel 女士**（丹麦）说，暴力受害人还可以获得 24 小时咨询服务，住进危机中心并进入受害人网络。

58. 政府不考虑以文化传统为由不遵守《公约》。

59. 卖淫被认为是一个与吸毒和经济贫困联系在一起的严重社会问题。能力培训中心和街道小组已经建立起来，告知妓女她们的权利和选择余地，并收集更好地解决这个问题的数据。妓女可以获得教育、心理治疗和其他职业的培训。既然卖淫在丹麦是合法的，那么残疾妓女也能得到与其他残疾人一样的 24 小时救助。

60. 有一部《军人行为守则》，明确规定了性行为的指导原则，包括绝对禁止强奸，对此的惩罚是立即复员接受审判和判决。现在还没有丹麦士兵涉及强奸或其他性骚扰的事件。解决攻击性行为的指导原则已经制定出来。国防部和外交部已经为执行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起草了一项联合行动计划，包括针对军人的后果。

61. **主席**邀请就第 1 至 6 条继续提问。

62.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询问，关于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是否对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做出过指示，如果具有同等资格的男子和妇女数量相同的时候，优先选择妇女晋升或者受雇。为妇女提供的社会服务在市政当局机构改革进行之前将如何变化，对此有全面影响分析吗？

63. **邹晓巧女士**询问，两性平等局是否为社会事务部的一部分。她注意到附在政府报告后面的非政府

组织报告，并且想知道，由于 50% 的丹麦妓女都是外国人，而且对她们几乎没有什么支助，那么，政府对非政府组织的报告有什么意见，它采取了什么措施来帮助妓女，特别是那些外国妓女呢？

64. **主席**以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发言，她想知道，《任择议定书》是怎样融入国家立法体系的。一个侵犯人权的案件将如何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处理？在丹麦，歧视的定义与《公约》第 1 条一致吗？既然在丹麦、格陵兰和法罗群岛，两性平等法律是不一样的，那么这些法律都符合《公约》吗？

65. **Simms 女士**询问，被贩运到丹麦来的外国妇女是否仅贩运来卖淫呢，或者还做家政工作，以及是否有边境管制。报告提到了外国妇女面临的问题，特别是在卖淫和艾滋病毒感染方面的问题。但是，对不同人种的丹麦公民相对来说是只字未提。有多少丹麦公民因为贩运妇女被逮捕？

66. **Abel 女士**（丹麦）说，没有义务一定要雇佣任职人数偏少的性别。分析发现，扩充市政当局机构将改善对妇女的服务。

67. 两性平等局是平等部的一部分，因为它太小不能行使一个独立部委的职能。

68. 已经做出了认真的努力来解决贩运妇女这个严重的问题，这些妇女是被贩运来卖淫的，不是干家

政工作的。在丹麦，没有边境管制。但是，机场工作人员和警务人员都经过了训练，来识别那些有可能成为贩运受害人的妇女。有庇护所、热线和街道工作者帮助妇女把自己从贩运的境遇中解脱出来。《行动计划》已经扩展，把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妇女也包括进来了。妇女可以在庇护所住 30 天，或者必要时更长一些时间，而且，如果她们希望回到她们原籍国的话，她们可以被安全地送回去。

69. 贩运妇女问题正在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北欧国家的合作从国际上加以解决。在丹麦担任轮值主席期间，这个问题在欧盟议事日程上处于很重要的位置。贩运的存在是因为受害人原籍国的经济状况，因此，财政不平等的问题必须在国际一级加以纠正。

70. 给出外国妇女都是有问题的印象并非她的本意。但是，统计数字证实，少数民族中艾滋病毒的发生率比较高，为此，各项行动的目标已经指向了少数民族人口。

71. 实施《任择议定书》还没有必要，正如《任择议定书》所述，国内的补救方法首先必须用尽。

下午 1 时散会